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应急防  
治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30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竞争性磋商.....	18
六、合同授予.....	20
七、纪律和监督.....	20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一、评审办法.....	27
二、评审标准.....	27
三、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2
五、综合部分.....	45
六、技术部分.....	47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48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8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9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0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1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3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53
二、关于监狱企业.....	53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53
四、关于节能产品.....	53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54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林业工作站郑州市 2026 年应急防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30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林业工作站郑州市 2026 年应急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30	郑州市林业工作站郑州市 2026 年应急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2130000.00	213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农药、昆虫及防治器械等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货时间: 2026 年 8 月下旬前

5.3 供货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9 号

5.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的农药必须三证齐全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并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 区第十八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79 号  
联系人：赵斌  
联系方式：0371-671828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1504 号  
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电话：181373780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方式：18137378063

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79 号 联系人：赵斌 联系方式：0371-671828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1504 号 联系人：田永基 联系方式：18137378063 邮箱：hnjinghong@126.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2026年应急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2130000.00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农药、昆虫及防治器械等（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供货时间	2026 年 8 月下旬前
1.3.3	供货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79号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的农药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后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a href="mailto:hnjinghong@126.com">hnjinghong@126.com</a>）并致电招标代理 18137378063</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4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5.5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6.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u>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b>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开评标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4. 开启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付款方式	<p>（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需及时组织物资采购及运输；</p> <p>（2）尾款：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数量、质量交货，经甲方验收全部物资合格后十五日内，</p>	

	支付剩余 70%款项。
最高限价	1. <b>最高限价：2130000.00 元；</b>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b>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b>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p>

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p>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b>A、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p> <p><b>B、成交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公开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p>
<p>信用查询</p>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

1.3.1 本磋商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供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

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交货期限与供货质量的的全

部内容。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5.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3.5 进入下一轮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3.6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质量要求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开评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及时报价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报价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评定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七、纪律和监督

#### 7.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农药证书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p>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专属服务支持，明确标注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流程、以及解决问题时限，且各项承诺均有可落地的保障措施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较为完整，核心服务内容清晰，配备了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基本的售后服务需求，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等内容约定明确，仅部分细节内容不够详实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框架完整，但内容较为简略，仅明确了基础售后服务要求，未针对本项目做出特殊服务承诺，服务人员配置不够清晰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方案 (10分)	供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明确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周期、供货计划、运输方式、到货验收方案、仓储保管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详细阐述，各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需求且保障充分的，得10分；供货方案整体完整，涵盖了供货周期、运输方式、到货验收、供货保障等核心内容，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供货需求，仅部分环节细节不够完善的，得7分；供货方案框架完整，但内容较为简略，仅明确了基础的供货安排，未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细化方案内容，缺少供货保障或应急预案等关键内容，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包装、运输方案 (10分)	包装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包装标准，针对产品特性设计了完善的防护方案，明确了防潮、防震、防损措施，针对运输路线、天气影响制定了全流程防护方案，能够完全保障产品运输安全的，得10分；包装方案符合基本标准，满足常规防护要求，明确了基础的运输安排，仅部分防护细节不够完善，不影响产品运输安全的，得7分；仅明确包装和

		<p>运输的基本要求，未制定针对性防护方案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10分)</p>	<p>投标人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控流程覆盖产品生产、检验检测、出厂核验全环节，针对本项目所需产品制定了专项质量管控方案，明确各环节质量责任人，所有检验检测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质量保障承诺清晰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控流程覆盖主要生产及检验环节，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基础质量管控要求，质量保障承诺符合项目基本要求，仅少数管控细节未细化，不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的，得7分；仅明确基本质量管理要求，未建立完整管控流程，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质量管控方案，质量保障内容不完善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措施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全过程制定完整可行的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各环节安全管控责任人，建立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覆盖人员安全、运输安全、产品存储安全等全流程节点，安全管控措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要求，可完全保障项目全过程安全实施的，得10分；投标人制定了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明确主要环节安全管控要求，建立基础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安全管控节点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仅部分非核心细节未细化，不影响项目整体安全实施的，得7分；仅明确基本安全管理要求，未覆盖项目全流程各节点，未建立完整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保障内容存在疏漏但不涉及重大风险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0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供应中断、产品质量问题、极端天气运输受阻、突发情况等各类突发事件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了风险等级划分、应急处置分工、应急响应流程、问题整改与后续保障措施，预案针对性强、响应机制清晰、可落地性高，完全能保障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推进的，得10分；投标人编制了通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基本应急处置分工与响应流程，覆盖了本项目主要常见风险，仅针对部分低概率突发风险未做专项说明，不影响项目整体风险防控的，得7分；仅简单提及应急预案方向，未明确具体</p>

		处置流程与分工，应急预案内容框架不完善，存在一定风险防控漏洞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同品牌处理办法：</p> <p>（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的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

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具体签订为准)

郑州市 2026 年应急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所需农药、昆虫及器械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采购物资明细

甲方向乙方采购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所需农药、昆虫及防治器械，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1. 0.5%苦皮藤提取物 2. 烟剂 1.2%烟碱·苦参碱烟剂 3. 2%敌敌畏烟剂	1kg/瓶，三种烟剂任选一种。	吨	15
2	6%阿维·氯苯酰悬浮剂 (核心产品)	1kg/瓶	吨	8
3	10%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核心产品)	1kg/瓶	吨	2
4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1L/瓶	升	2200
5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50ml/瓶	升	800
6	周氏啮小蜂	4000-5000 蜂/茧	茧	20000
7	美国白蛾诱捕器	1、诱捕器组成：诱捕器由遮雨盖、火锅式连接件、集虫桶和诱芯组成。 2、诱芯活性组分及含量符合以下任意一种：(1) 顺-9，顺-12-十八碳二烯醛，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醛，含量 4-6mg；	套	4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p>(Z, Z)-3, 6-(9S, 10R)-9, 10-Epoxyheneicosadiene (顺-3, 顺-6-9S, 10R-环氧二十一碳双烯), 含量 0.6-0.8mg ;</p> <p>(Z, Z)-1, 3, 6-(9S, 10R)-9, 10-Epoxyheneicosatriene (1, 顺-3, 顺-6-9S, 10R-环氧二十一碳三烯烯) 含量 0.5-0.7mg。</p> <p>(2) 美国白蛾 B8 诱芯含 (9Z, 12Z)-十八碳二烯醛, (9Z, 12Z, 15Z)-十八碳三烯醛和 (3Z, 6Z, 9S, 10R)-9, 10-环氧-3, 6-二十一碳二烯等成分, 含量&gt;2.0mg; 2. 美国白蛾 B8 诱芯含植物源成分, 含量&gt;2.0mg。</p> <p>3、缓释时间: 诱芯的缓释时间为 90 天。</p>		
8	打孔注药机	<p>1、采用锂电池电源, 电量 4.0Ah, 额定电压<math>\geq</math>20V, 带电量指示灯;</p> <p>2、钻头最大扭矩: <math>\geq</math>50N.m;</p> <p>3、钻头直径: <math>\leq</math>7.5mm;</p> <p>5、钻头长度: <math>\geq</math>90mm;</p> <p>6、中空全螺纹挤压丝锥, 不锈钢材质, 出液孔直径<math>\geq</math>2.5mm, 最大攻入深度<math>\geq</math>35mm, 四方头;</p> <p>7、加压泵最大注射压力<math>\geq</math>4MPa, 内置压力传感器, 设定压力后自动定压注射;</p> <p>8、防腐蚀 PE 药壶, 药液壶容积: <math>\geq</math>2.3L。</p>	台	8

注: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价格已包含物资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二、质量标准与资料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含量不低于采购清单要求;
3.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4 月份之后;
4. 产品包装要完好、方便使用, 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 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 三、交付与验收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8 月底前,将全部货物分批次将产品送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甲方将在供货方供货后抽取 3-5 个样品送检,抽检不合格,货物退回(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甲方已使用,甲方对已使用的数量拒绝付款,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如果抽检样品不合格产品在 2(含)个以上,甲方将再抽取 5-10 个样品进行送检,若再有 2(含)个以上抽检样品不合格,甲方将取消合同,所有产品作退回处理,由乙方退还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检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9 号。

运输责任:乙方负责全程运输与装卸,采取防震、防潮、防泄漏措施,确保农药包装完整、器械无损。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补发或更换义务,不得影响应急作业进度。

### 四、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_元。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需及时组织物资采购及运输;

(2) 尾款: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数量和质量交货,经甲方验收全部物资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剩余 70%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足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双方约定,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供货,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法足额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据实赔偿。

### 六、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1. 0.5%苦皮藤提取物 2. 烟剂 1.2%烟碱·苦参碱烟剂 3. 2%敌敌畏烟剂	1kg/瓶，三种烟剂任选一种。	吨	15
2	6%阿维·氯苯酰悬浮剂 (核心产品)	1kg/瓶	吨	8
3	10%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核心产品)	1kg/瓶	吨	2
4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1L/瓶	升	2200
5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50ml/瓶	升	800
6	周氏啮小蜂	4000-5000 蜂/茧	茧	20000
7	美国白蛾诱捕器	<p>1、诱捕器组成：诱捕器由遮雨盖、火锅式连接件、集虫桶和诱芯组成。</p> <p>2、诱芯活性组分及含量符合以下任意一种：(1) 顺-9，顺-12-十八碳二烯醛，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醛，含量 4-6mg；(Z,Z)-3,6-(9S,10R)-9,10-Epoxyheneicosadiene (顺-3，顺-6-9S,10R-环氧二十一碳双烯)，含量 0.6-0.8mg；(Z,Z)-1,3,6-(9S,10R)-9,10-Epoxyheneicosatriene (1,顺-3，顺-6-9S,10R-环氧二十一碳三烯烯) 含量 0.5-0.7mg。</p> <p>(2) 美国白蛾 B8 诱芯含 (9Z,12Z)-十八碳二烯醛，(9Z,12Z,15Z)-十八碳三烯醛和 (3Z,6Z,9S,10R)-9,10-环氧-3,6-二十一碳二烯等成分，含量&gt;2.0mg;2. 美国白蛾 B8 诱芯含植物源成分，含量&gt;2.0mg。</p> <p>3、缓释时间：诱芯的缓释时间为 90 天。</p>	套	4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8	打孔注药机	1、采用锂电池电源，电量 4.0Ah，额定电压 $\geq$ 20V，带电量指示灯； 2、钻头最大扭矩： $\geq$ 50N.m； 3、钻头直径： $\leq$ 7.5mm； 5、钻头长度： $\geq$ 90mm； 6、中空全螺纹挤压丝锥，不锈钢材质，出液孔直径 $\geq$ 2.5mm，最大攻入深度 $\geq$ 35mm，四方头； 7、加压泵最大注射压力 $\geq$ 4MPa，内置压力传感器，设定压力后自动定压注射； 8、防腐蚀 PE 药壶，药液壶容积： $\geq$ 2.3L。	台	8

## 二、质量标准与资料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含量不低于采购清单要求；
3.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4 月份之后；
4. 产品包装要完好、方便使用，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 三、交付与验收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8 月底前，将全部货物分批次将产品送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甲方将在供货方供货后抽取 3-5 个样品送检，抽检不合格，货物退回（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甲方已使用，甲方对已使用的数量拒绝付款，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如果抽检样品不合格产品在 2（含）个以上，甲方将再抽取 5-10 个样品进行送检，若再有 2（含）个以上抽检样品不合格，甲方将取消合同，所有产品作退回处理，由乙方退还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检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9 号。

运输责任：乙方负责全程运输与装卸，采取防震、防潮、防泄漏措施，确保农药包装完整、器械无损。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补发或更换义务，不得影响应急作业进度。

为保障提供合同履行及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企业业绩、售后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包装、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



## 目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供货时间\_\_\_\_，质量要求\_\_\_\_。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首轮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的农药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综合部分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售后服务方案

##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

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

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

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